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1-1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081、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64期、招银理财招睿金金石系列86736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10亿元人民币,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15亿元人民币,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5亿元人民币,本次合计委托理财金额30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414天,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429天,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4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合计30亿元委托理财方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本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银理财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081	100,000	4.60%	5,217.53
414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银理财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64期	150,000	4.35%	7,669.11
429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银理财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睿睿金金石系列86736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0	4.55%	2,580.41
414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了安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徽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 (2)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 (3)到期日:2022年6月16日
 - (4)交易杠杆倍数:无
 - (5)流动性安排:无
 - (6)清算交割原则:理财本金和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 2.中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 (2)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 (3)到期日:2022年7月1日
 - (4)交易杠杆倍数:无
 - (5)流动性安排:无
 - (6)清算交割原则:理财本金和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 3.招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 (2)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 (3)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 (4)交易杠杆倍数:无
 - (5)流动性安排:无
 - (6)清算交割原则:理财本金和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徽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不投资于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

2、中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国债、地方政

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存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5)境内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7)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期货、信用衍生品工具、股指期货、ETP期权、股指期货等;(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含可续期债权)资产。

3、招银理财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单、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办理的三笔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购买的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按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徽银理财公司
徽银理财公司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HK.3698)的全资理财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敏,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徽银理财公司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设。

截至本公告日,除理财产品外,徽银理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中银理财公司
中银理财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SH.601988、HK.3988)的全资理财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海,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中银理财公司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设。

截至本公告日,除理财产品外,中银理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招银理财公司
招银理财公司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SH.600036、HK.3968)的全资理财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招银理财公司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设。

截至本公告日,除理财产品外,招银理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97,275.80
负债总额	3,275,935.75
净资产	16,821,082.05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721.25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3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2%,不会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从银行购买的非保本保息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存在,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三笔合计30亿元委托理财方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达光、张云燕、张晓棠对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0.5.29	2021.5.28	40,000	-	-	4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0.5.29	2021.5.28	40,000	-	-	4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2	2021.6.2	120,000	-	-	1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7	2021.6.17	200,000	-	-	2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20.7.28	2021.7.28	600,000	-	-	6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9	2021.9.29	300,000	-	-	3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22	2021.10.22	250,000	-	-	2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19	2021.6.9	200,000	-	-	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20	2021.11.18	200,000	-	-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25	2021.5.24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26	2021.11.24	100,000	-	-	1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27	2021.11.25	50,000	-	-	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3	2021.12.22	50,000	-	-	5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	2023.3.30	100,000	-	-	1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	2023.3.30	50,000	-	-	5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	2023.4.7	50,000	-	-	5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7	2023.6.15	50,000	-	-	5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8	2023.6.16	100,000	-	-	1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8	2023.7.1	150,000	-	-	150,000
合计				2,850,000	-	-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850,000	-	-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1	-	-	1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	-	0

注:上表中第1-5笔委托理财本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临2020-18)。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4.会议由刘哲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中信国安PPN002,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31800302),发行额度4.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6.80%,期限三年,兑付日为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与各方沟通协商,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展期兑付方案,具体为:2021年4月27日向持有人兑付90%的本金2.25亿元及截至2021年4月26日的全部利息0.306亿元,共计2.556亿元,剩余50%本金2.25亿元展期至2021年12月20日,展期期间利率不变(仍为6.80%)并提供公司所持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具体如下:
1)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三才堂甲42号院1号楼1层1单元F102(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0528号)、海淀区三才堂甲42号院2号楼1层5单元F101(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0531号)、海淀区三才堂甲42号院2号楼1层5单元F102(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0530号)三套房产作抵押担保;
2)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福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周口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49%股权、益阳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49%股权作质押担保;
3)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0037%股权、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2078%股权作质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并按股权管理负责办理18中信国安PPN002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展期、增信、置换、办理解押/质押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20-33),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转让参股公司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荣盛固利”)32.61%股权,转让价格以荣盛固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金额确定为101.745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荣盛控股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2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名称由607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104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章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5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6749Q
- 2.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黄奕奕
- 5.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3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项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款的规定,公司将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业

绩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中进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孚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茂昌先生
3.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债券有表决权数的债券张数共计204,11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方案。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就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相应减少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同时由大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204,11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顾鹏飞先生、张露文女士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时投票赞成,并建议转股价不高于4.5元/股。
五、备查文件
1.《“孚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7,877,692.70	1,476,021,352.75	1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267,106.26	256,913,534.74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000,661.58	261,031,863.00	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6,269,299.48	-832,779,6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72	0.3711	2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72	0.3711	2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7.0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24,325,300.04	18,661,202,716.97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0,499,480.97	5,365,232,374.71	6.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2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885.62	
减少所得税影响额	104,53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32.91	
合计	266,444.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2%	296,557,056	0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8%	180,144,103	180,144,1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046,947	0	
招商局	境内自然人	1.22%	9,809,530	0	
任秋平	境内自然人	0.64%	5,149,600	0	
中国郵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4,439,511	0	
青岛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大投资价值壹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1%	3,279,633	0	
合肥城建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3,015,200	0	
四川万丰管理大厦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玖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7%	2,940,205	0	